

宁波律师

N I N G B O L A W Y E R 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93期

2
2025

市律师协会九届三次代表大会 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宁波律师

2025年第2期 总第9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忻思忠

主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
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网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P2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 2 “甬”动“新”力量，全市两新工委成员单位专题交流会召开
- 4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建
“领头雁”赋能提升暨律所规范化管理培训班成功举办
- 5 鄞青律动 筑梦法治，
共青团鄞州区律师行业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专题报道

- 6 多措并举赋能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法治护航甬企出海远航
- 8 从“被动维权”到“主动护航”，
宁波律师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治晴空”

行业脉搏

- 11 市律协九届三次代表大会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
- 12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非洲分中心成立
- 13 数智她律 浙里扬帆

——浙江省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甬成功举办

14 宁波市“领军型”“骨干型”名优律师

暨中小律所主任培训班圆满举办

16 2025年度中小律所法律大讲堂举办

17 宁波市律师行业赴上海、杭州开展春季校园招聘

18 市律协组织开展2025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暨执业纪律培训

19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专业研究

2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回应

青律力量

33 西部锻炼体悟

公益群像

38 知识产权宣传周

我市律师宣讲研讨活动赋能创新38

40 民法典宣传月我市律师普法宣传有“典”精彩

42 一次援助，长期关怀

法律援助送了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

43 服务于民，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赋能基层治理

律师随笔

44 山高水长忆先生



“甬”动“新”力量

全市两新工委成员单位专题交流会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市委两新工委成员单位领办项目抓深抓实，“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有效路径不断创新，6月6日下午，市委两新工委成员单位“甬”动“新”力量专题交流会在市律协召开。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孙小雄到会并讲话，会议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金燕主持。

市律师行业党委立足职责、主动作为，打造“宁聚律”行业党建品牌矩阵，在推进“两个覆盖”攻坚、“三

师助企”、服务新就业群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被纳入2025年市委两新工委“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重点领办项目”。两新工委成员单位专题交流会首场在市律协召开，既是统筹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创新突破提供示范经验，也是为新形势新任务背景下党建工作开展进行专项调度部署。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分享“党建红”与“司法蓝”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强化党建引领，以“红色引擎”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入



推进行业党组织“两个覆盖”和“双融双强”工程，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聚焦助企助新，以“法治动能”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强化赋能平台建设、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等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企业合规发展能力。深化“宁聚律”品牌，以“党建+”模式助推融合共进。以品牌矩阵聚势、五大行动赋能构建起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律师行业党建“生态圈”。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欧金铨，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陈育苑，镇海区“护蜂律师团”成员、浙江合创（宁波石化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项峰分别围绕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红韵法治”党建品牌助企助“新”、党建引领下社会组织公益法律服务新模式探索、“护蜂律师团”护航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分享了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

互动交流环节，宁波七号梦工场创业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洪璜瑛、宁波传化智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刘晓超分别作为企业代表和新就业群体代表进行发言。

现场发布了“助企十条”与“助‘新’十条”，作为市律协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就业群体的重要举措，此举也将为企业及新就业群体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的法治动能，惠及更广泛的市场主体和劳动者，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党建+法律服务”新模式，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为宁波七号梦工场创业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甬爱

之城蓝色微光”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宁波（鄞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中心三个基层站点进行“党建引领 法律助‘新’”观察点授牌。

孙小雄部长对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组织、律所党组织构建的三级联动机制给予高度评价，对行业党建发挥党建引领、推动党业融合、实现互促共进的做法和成效给予高度肯定，并就如何进一步抓深抓实行业领域党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登高望远明大势，把准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航向标。深刻领悟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作用，积极主动地扛责在肩、抓好落实。二要扛责在肩勇担当，打造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新高地。做到在党言党，旗帜鲜明抓党建；在党忧党，量质并重抓覆盖；在党为党，助力发展抓融合；在党护党，关爱服务抓凝聚。三要真抓实干强根基，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见实效。切实抓党建履行责任，抓统筹强调度，抓指导强支撑，抓两头促中间。

金燕副部长也对下步工作开展提出三点意见：一要提高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落实；二要压实责任，以严谨的工作作风抓好落实；三要注重创新，以灵活的方法举措抓好落实。

市委两新工委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部门、各区（县、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基层站点代表以及律师、企业和新就业群体代表70余人参会。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建

“领头雁”赋能提升暨律所规范化管理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7月4日-5日，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建“领头雁”赋能提升暨律所规范化管理培训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功举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乌静静作开班纪律教育。

本次培训课程邀请了多名专家学者。宁波市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家宣讲团成员，宁波开放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陈武讲授《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精神》。

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二级教授王祖强讲授《正确把握宏观经济新形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周志远讲授《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与风险防控实务》。

全国党建研究会非公专委会特约研究员董国福讲授《如何做好党建工作创新与品牌建设》。

省律协副会长、宁波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讲授《律师事务所的科学管理实践》。



党建经验交流分享环节，阳明所党支部、盈科（宁波）所党支部、素豪所党支部分别围绕律所党建品牌、党建工作法、党建与律所规范化管理主题作交流发言。全体学员还集体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警示教育专题片，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

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各区（县、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区（县、市）司法局律工科科长、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无党员所负责人等120余人参加培训。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建“领头雁”赋能提升暨律所规范化管理培训班



鄞青律动 筑梦法治

共青团鄞州区律师行业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青年队伍建设、凝聚广大团员青年律师力量，3月31日晚，共青团鄞州区律师行业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鄞州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刘建军，鄞州团区委副书记邬雨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前期准备、确定团员代表、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等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根据本次大会《选举办法》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王奕丹、孙继旭、季建婷、沈珊珊、陈建宏、赵子莹、徐铎源、黄怡丹、黄大卫（按姓氏笔画排序）等9位同志为共青团宁波市鄞州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奕丹当选为书记，季建婷、徐铎源当选为副书记。会上，王奕丹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就积极做好区律师行业团委建设作表态发言。

鄞州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刘建军充分肯定律师行业团委的成立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群团改革的具体实践，也是推动行业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



步，并对区律师行业团委提三点要求：一是聚焦组织建设，夯实青年阵地。主动贴近青年需求，用“青年语言”传递党的政策要义，用“青年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二是聚焦品牌活动，激发行业活力。聚焦专业化、品牌化，结合律师发展趋势创新活动形式，既要为青年搭建展示才华的舞台，也要为行业树立正向标杆；三是聚焦服务赋能，助力发展成长。创新服务理念，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强化科技赋能整合资源，为法治鄞州建设贡献青春智慧。

团区委副书记邬雨欣代表团区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区律师行业团委提出三点希望：一是铸牢政治之魂，在思想引领中把准青春航向；二是夯实组织之基，在改革创新中激发青春活力；三是勇担时代之责，在服务大局中彰显青春价值。

下一步，区律师行业团委将充分发挥好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展示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构建区律师行业特色团建新格局，书写鄞州青年律师新篇章。

多措并举赋能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法治护航甬企出海远航

“下面由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专家律师郑发国回答大家的提问，你们在对外贸易中有任何法律方面的困惑都尽管问。大家抓住机会，要知道我们专家律师案子已排到三个月后了，今天特意抽出时间来现场免费答疑，实属难得！”在5月12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慈溪行暨国际经贸形势分析会”的互动环节，主持人这番风趣的开场白瞬间点燃了现场60余家企业代表的热情。从合同风险规避到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从货款追讨到投资合规，专家律师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一一“把脉开方”。

这生动场景，正是宁波市“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基层、服务企业的一个缩影。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贸形势挑战，宁波市司法局于5月8日迅速出台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商务、经信、贸促、海关等多部门协同发力，打出法治护航“组合拳”。专项行动启动以来，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已深入慈溪、鄞州等区（县、市），累计服务企业超700家，解决法律难题200余项，法治护航企业出海。

实招频出 构筑全链条法治屏障

针对企业应对国际经贸风险的核心痛点，市司法局整合顶尖涉外律师资源，组建“宁波市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团”，下设1个专家组和涉外争议解决、国际贸易、跨境投资、航运与海事、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等5个专业组。

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团律师轮流值班，保障企业诉求第一时间处理。

建立政策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企业提供贸易摩擦预警和应对建议。近日，我市涉外律师团队奔走于慈溪、余姚等小家电产业集聚区，为企业带去最新“应对方案”。原来，律师团队通过建立贸易政策监测机制，第一时间捕捉到某国展会针对中国小家电参展产品设立准入许可的情况，不仅向企业发出预警，还专门提供了可行的参展方案，助力企业顺利参展获取订单。

联动商务、经信、贸促、行业协会，深入调研摸排产业痛点与企业需求，形成动态更新的“法律帮扶清单”，强化前瞻性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如针对半导体行业可能出现的对某国出口原产国贸易限制问题，辅导企业优化国际化产业协同、加快技术布局，完善供应链，有效避免贸易风险。



一线“巡诊”破解出海“疑难杂症”

专项行动的核心在于“动起来”“沉下去”。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协，联合各区（县、市）力量，深入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护航行”活动，变“坐堂问诊”为“主动巡诊”：

早在5月8日，北仑区司法局即组织自贸区内20余家涉外企业召开需求分析交流会。受邀律师针对企业提出的“合同审查风险点”等“疑难杂症”精准“开方”。5月20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护航鄞州行”活动吸引40余家企业参与。资深律师创新采用“分区坐诊”形式，为企业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法律咨询。而宁海县，通过“商法通”宣介会，重点推介了迭代升级的“商法通”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打造集政策、金融、法律于一体的“一站式”出海工具箱，以科技赋能提升效率、降低风险。

此外，在深入海曙、江北、镇海、慈溪、余姚、奉化、象山等地的“护航企业行”系列活动中，涉外律师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围绕贸易合同风险管理、境外投资等热点法律问题，以案例解析、互动答疑、入企走访等形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支持。

据了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波律师还运用国际仲裁、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涉外贸易纠纷。如在一件涉美知识产权长周期诉讼中，我市涉外律师跳出常规思路，通过“调解+跨境服务”模式，将解纷延伸至技术出口等环节，不仅化解了纠纷，而且促成了一起专利转让的跨境合作。

“三位一体”护航企业出海

宁波的实践清晰地勾勒出“政府引导+机构支撑+企业参与”的三位一体协同护航体系：

政府强引导：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县、市）司法局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商务、经信、贸促、海关等部门协同联动，优化政策供给与平台搭建。



机构优支撑：市律协负责服务团组建与运作；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发挥平台枢纽作用；律所、公证处、仲裁院等专业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行业协会建立“需求直通车”。

企业深参与：企业强化合规意识，主动反馈需求，积极参与培训、咨询及联席会议，将法律风控嵌入经营全链条。

“越是风高浪急，越需法治护航”，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在多个“护航企业行”活动中强调，他透露下一步将深化“护航”巡回服务机制，重点聚焦航运海事、国际贸易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辅导，持续回应企业最迫切的需求。

目前，法律服务团的足迹已遍布全市10个区（县、市），并从一线实战中提炼出具有代表性的涉外法治实践典型案例，其将被汇编成《宁波市涉外法治案例汇编》向全省推广，助力更多外贸企业国际市场的浪潮中行稳致远，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宁波力量！



从“被动维权”到“主动护航” 宁波律师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治晴空”

宁波是国内较早部署建设智慧城市和发展智能经济的城市之一，新业态经济在这里展现出蓬勃生机，吸纳了众多新业态劳动者就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宁波市律师行业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求，逐步形成“预防—调解—维权—普法”全链条法律服务体系，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制”律师团队，打造“家门口”的法律服务阵地

哪里有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为更好实现法律服务前置，宁波发挥律师专业力量，构建起覆盖工作圈、生活圈、数字圈的基层法律服务网络，让“跑”在路上的他们享受更加方便、快捷、及时的法律服务。

2024年，镇海区成立了全省首个专门面向服务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托“甬爱e家”“五一劳动者驿站”建成10个“小蜜蜂法律援助联络点”，在服务站专项组建了34名由专职和公职律师组成的“护蜂律师团”。服务团实行轮值服务，亮晒护蜂律师联系方式及名牌，采取“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的常态咨询模式，做到“第一时间



接听、第一时间回复、第一时间回访”。结合劳动节、法治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办“暖新流动课堂”，提供《为外卖员撑起一把法律保护伞》《聚焦新业态就业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防套路”——货车司机权益保障》等普法讲课。律师团还与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联合实地走访、法治体检、劳动合同合法性审查等模式，指导企业完善经营治理结构，防范用工法律风险。同时，注重排摸日常接访中新业态劳动者的讨薪诉求，跟进做好接访和调解工作，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新业态群体性的劳资纠纷。目前“护蜂律师团”提供法律咨询解答700余人次，法治宣讲11次，矛盾调处43次。

依托专业的法律力量不仅能够架起便民桥梁，通过开展特色志愿服务也有助于推进源头治理，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2024年4月，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探索，合作开展“仲法”志愿服务项目，重点针对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多的平台企业，7名律师常态化开展普法讲座、送法入企、邀企观审等服务，并且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问诊。目前已开展3场培训活动。

“一站式”维权，畅通新业态纠纷化解的“快车道”

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用工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新型用工纠纷、劳动关系认定模糊、维权渠道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通过“援调共济、调解先行”的纠纷处置机制综合运用和解、调解最优，仲裁、诉讼兜底的多维服务方式，为新业态劳动群体的矛盾纠纷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解决方案。

崔某在某运输公司从事货车押运员工作已三年之久，2024年4月，被公司人事以公司效益不好为由书面辞退且拖欠劳动报酬长达三个月。崔某向所在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因公司久调不解的态度，调解员主动告知崔某法律援助权利，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吴维娜律师应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该案件，最终仅两周就促成当庭调解，公司一次性付清崔某全部欠薪及赔偿金共6.8万元。

某平台专送骑手李某送外卖过程中，因雨天路滑，电瓶车打滑摔伤。在治疗过程中，该平台站点代理商某公司垫付了医药费6万元。出院后，剩余医药费和赔偿款一直不予支付。李某遂找到江北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陈雨 律师受指派后，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并积极与某公司对接，最终，调解书签订后一个月内，李某就拿到了全部保险理赔款。

对于需求愈旺的家政、物流服务领域，让这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及时解答法律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促进这一行业群体迅速壮大并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支持。江北区文教街道设立“四叶草”律管家维权服务站，上海海华





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驻点，专门为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快递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劳动者开展法律维权咨询等各项法律服务，从而让这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有了自己信赖的专业法律服务“娘家人”。

鄞州区、海曙区则在新业态企业密集的园区、商圈建立“一站式劳动纠纷调解中心”，融合区人社、法院、工会等部门及宁波市律师协会等各方资源，努力实现让劳动者“最多跑一地”，从法律援助、法律法规释义、矛盾共同化解全方位出击，及时有效化解新就业形态劳资纠纷。

“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针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奔走在“路上”、工作在“云”端，分散性大、流动性强等特点，宁波律师行业积极构建构建“线上+线下”双轨普法机制，将普法教育作为提升新业态劳动者“法治免疫力”的“先手棋”。

以“15分钟法律服务圈”为支点，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特性，推出“错峰普法”“流动课堂”等特色服务，如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学院社区党建共创站，党员律师周斌化身“法治快递员”，为穿梭在大街小巷的“城市摆渡人”带来一堂量身定制的法律课——《交通事故后外卖员损害赔偿救济指南》，为外卖小哥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法律知识讲解。多家律所积极联动总工会、司法所、行业协会等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浙江高帆律师事务所王佳丽、欧阳家奇律师在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以“集体协商实务解析”为题进行专题讲座，围绕集体协商制度、核心条款设计、实操流程及新业态权益保护等内容展开深度分享。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的叶晶晶律师在

海曙区南塘老街新时代法治实践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们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一对一”解答大家在工作中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劳动者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劳动争议案件更常态化、复杂化背景下，宁波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委汇编发布《企业劳动关系蓝皮电子书》，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等新型劳动争议案件办案思路，帮助构建和谐积极劳动关系。

双轨并行，既有线下常态化普法站点，也有线上多样智慧普法。由潘火司法所和鄞州区潘火街道海璟园社区联合举办的璟“show”普法直播间上，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汪林律师从法律实务角度讲解新就业形态下劳动用工现状，并提出相关建议。一部改编自真实案件的《正义速递》微电影包含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新业态劳动者的关怀，也推动大众对该群体权益保护的关注。

从“被动维权”到“主动护航”，宁波律师以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未来，随着全链式机制深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升级，这支法治力量也将继续以创新回应时代之问，让新业态在规范中释放更大活力。

市律协九届三次代表大会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

2025年4月24日下午，市律协九届三次代表大会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杰出席并致辞。市司法局、各区（县、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律协领导班子、监事会成员、分会班子，市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等参会。

陈大杰局长充分肯定了全市律师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公平正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四点建议：一要继续擦亮政治本色，答好高举什么旗帜的“灵魂之问”；二要坚持围绕中心大局，答好体现什么价值的“时代之问”；三要有力加强队伍建设，答好怎样进德修业的“立

身之问”；四要充分发挥协会作用，答好如何服务管理的“角色之问”。希望广大律师紧紧围绕市委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宁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律师力量。

会议通过了《宁波市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审议稿）》《宁波市律师协会三届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审议稿）》《宁波市律师协会2024年经费预算执行与2025年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审议稿）》。

会议就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执业权益保障、业务培训与人才培养、区

域协调发展、会员关怀关爱等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一一回应。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从律所数量、质量、区域分布情况，党建品牌深化，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分析了过去一年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凝心聚力抓党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推进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和律师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二要胸怀大局勇担当，切实发挥涉外法务集聚区的引领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三要执业为民讲奉献，引导律师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公益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四要筑牢防线讲自律，加强律所规范化管理，打造恪守法律、规范执业的宁波律师队伍。

会议还对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再部署、再强调，要求压实主体工作责任，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体推进“学、查、改、促”，全力推动学习教育落实落细。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非洲分中心成立

2025年5月6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非洲分中心正式成立。

市律协会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徐立华，市律协副会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王均伟，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秘书长郑发国参加签约仪式。张晓蕾律师作为Dentons摩洛哥办公室中国业务部负责人出席签约。

摩洛哥近年成为中企投资非洲的热点，Dentons摩洛哥办公室是摩洛哥规模最大的全球性律所之一，可依托其语言、文化等优势联动Dentons在非洲的17家办公室，从而实现服务范围辐射非洲区域。在非洲本土团队主导下，Dentons摩洛哥办公室业务范围涵盖了公司并购、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新能源、服务业及基建投资等核心领域，通过整合优质资源，为中资企业投资非洲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等。

Dentons摩洛哥办公室作为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非洲分中心的平台载体，进一步完善了宁波涉外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切实为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数智她律 浙里扬帆

——浙江省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甬成功举办



为积极响应女律师发展新需求，2025年6月8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女工委、宁波市律协承办的“数智她律 浙里扬帆”浙江省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宁波举行。全省各市女律师代表及受邀参加的海、江、苏、安、徽三省市女律师代表共150余人齐聚一堂，共享赋能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的思想盛宴。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女工委主任崔海燕主持开班仪式。

忻思忠对全体女律师学员表示热烈欢迎。他认为女律师在推动法治浙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指出女律师以其特有的细致、坚韧和沟通优势，在拥抱变革、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他希望各位学员在本次培训班上互学互鉴，知行合一，让法治之光因“她智慧”更璀璨。

上午场的“专业精进篇”由宁波市律协副会长、女工委主任程慧主持，邀请崔海燕，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甲木，省律协理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莉分别围绕“律师拓展业务的方法与路径”“法助营商下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务”“争议解决中的法律智慧与领

先之道”进行授课。

下午场的“跨界融合&身心平衡篇”，由省律协女工委副主任、宁波市律协副会长杜晶主持，不同领域的授课嘉宾以多元视角为女律师赋能。淘宝天猫商业集团法务总监张波，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刘婧雯，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严媛琦律师，香港专业辅导协会副院士陈遥Linda女士分别聚焦“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法律服务”“浙商企业视角下的律师团队服务需求及展望”“拥抱AI赋能女律师”“职场女性挑战与机遇”进行分享。

圆桌交流环节由省律协理事、女工委秘书长祝维雯主持，省律协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及省律协女工委主任班子成員崔海燕、孙海芬、吴晓洁、杜晶，围绕新环境下女律师职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就提升专业能力、开拓业务领域、平衡事业和家庭等女律师的普遍关切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分享宝贵的经验与智慧。



宁波市“领军型”“骨干型”名优律师 暨中小律所主任培训班圆满举办

2025年5月10—12日，由市律协主办的宁波市“领军型”“骨干型”名优律师暨中小律所主任培训班在滕头乡村振兴学院顺利举办。来自全市160余名“领军型”“骨干型”名优律师、中小律所主任参训。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乌静静、律新社创始人、CEO王凤梅分别致辞。

本次培训邀请了多名法律、AI领域的专家学者。复旦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亚洲国际法学会咨询理事会理事、法学博士张乃根以“国际地缘政治与中国”为课题，探讨了国际地缘政治格局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地缘政治意义，同时分析了这些变化对

律师行业的影响。

全国律协公司委副主任，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第四届东方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曹志龙围绕“新公司法修订对公司诉讼的重大影响”，对新增诉讼类型和特征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强调了公司法诉讼业务有形化、标准化、流程化、数字化的“四化建设”。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作“实事求是解难题——律师应高度重视工程总承包纠纷的法律准确适用”分享，详细分析了工程总承包纠纷案成为司法审判难题的原因，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展示了工程总承包纠纷的长周

期和复杂性等特征，探讨了“投建营一体化”模式的重要性。

秘塔科技首席运营官、法律科技行业专家王益为围绕“AI 新技术在律师行业落地的完整路径”指出AI 已在简单任务中实现广泛应用，AI 产品形态将超越传统互联网时代想象，但完全释放律师能力的产品还需长期试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进喜在分享中提出，律师行业面临的危机根源在于宏观经济形势、法律科技竞争以及行业内部管理等内外部问题。律师行业需通过坚持高质量人才输入、完善行业

治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职业行为规则、提升律所竞争力等方面，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华商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高树围绕“区域律所创新发展的下限和上限”阐述了律所从本土化迈向国际化，从总部中心到区域中心协同，从个人发展转向代际传承的发展路径，并从组织变革、技术驱动等多个方面提出发展举措和方向。

中国行为法学会司法分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钱列阳以“商事犯罪辩护的道与术”为题，从“道”的层面指出律师需从民营企业家的思维方式入手，从而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在“术”的层面对商业手

法的缘起、法律服务规则的黄金分割，商业手法的实操等进行了详细分析。

此次培训特别策划“律所发展的困境与突围”主题沙龙。律新社创始人、CEO王凤梅首先以“站在行业十字路口：法律服务行业的‘第二曲线’与宁波破局之道”进行分享，分析如何实现从传统纠纷解决者到产业战略伙伴的转型，寻找破局之道。

沙龙还邀请了王凤梅，市律协会长、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徐立华，市律协副会长、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邬辉林，市律协副会长、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力明，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竺飞雄，浙江煜华律

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林鑫担任答疑嘉宾。与参训学员共同搭建了兼具专业深度与行业广度的对话平台，大家共同围绕律师专业化能力提升路径、青年律师培养与律所管理协同机制、中小律所差异化发展策略等核心话题展开讨论，通过典型案例解构与实战经验互鉴，共同探寻从战略定位到执行路径的系统性破局方案。

为期3天的培训在分享和交流中圆满收官，这场多维度的学习培训聚焦高层次律师人才培育，通过高密度知识输入与多元观点碰撞，帮助学员在律所战略规划、法律科技融合、专业化深耕等核心领域实现思维跃迁，助力探索律所管理创新模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中小律所法律大讲堂举办

法律AI进化论：AI驱动律师效率跃升与案源增长



4月13日，市律协区域委举办2025年度中小律所法律大讲堂活动，邀请iCourt数字增长中心负责人及Alpha系统架构师张俊磊作“法律AI进化论：AI驱动律师效率跃升与案源增长”讲座，共有近200位律师参加。市律协区域发展委副主任刘飞峰出席并致辞。

讲座现场，张俊磊从AI原理、AI应用、AI技巧三个角度出发并与律师业务进行结合，逐一进行解析，为在场律师提供处理法律事务新思路。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文义与旨趣



6月28日下午，市律协区域发展委举办2025年度中小律所法律大讲堂活动。活动邀请了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名怡作“《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文义与旨趣”讲座，吸引了近150位律师参加。

叶名怡教授通过讲解《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出台背景及概况，分析具体案例，指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夫妻忠实义务及行为效力、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权益等问题的司法观点，同时在场律师提出办案中遇见的复杂婚姻家庭问题，叶老师均一一作了详细解释，为在场律师提供了办案思路。

中小律所法律大讲堂是市律协区域委提升区域律师执业技能系列活动之一，已累计举办5期，得到学员的广泛认可。之后，系列讲座还将继续聚焦法律前沿，通过整合优质培训资源、搭建专业交流平台，促进中小律所律师的联动和发展，助力律师群体提升能力水平。

宁波市律师行业赴上海、杭州开展 春季校园招聘

为持续优化我市法律人才储备，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4月10日-11日，宁波市律师协会组织13家律师事务所赴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春季校园招聘。这是我市律师行业第七次组团赴外招贤纳士，也是首次赴浙江大学校招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海泰所、和义观达所、太安所、天册所、永敬成所、金昭所、炜衡（宁波）所、中业江川（宁波）所、金石（宁波）所、京师（宁波）所、中银（宁波）所、京衡（宁波）所、和义观达（前湾新区）所等13家律所设立展位，律所招聘负责人与每一位前来咨询和投递简历的学生进行面对面沟通洽谈、精准对接。在浙江大学专场设置“行业宣讲会”，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陈石通过行业简介、政策解读展现宁波律师行业发展机遇；复旦大学专场开设“简历门诊”，由资深律师、HR现场“把脉”学生简历撰写与职业规划建议。

据悉，本次招聘会共推出律师、律师助理等40余个岗位，合计收到简历110余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0余人，后期各律所将陆续组织复试。

近年来，宁波市律师行业高度重视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引进培育，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建立律师业务培训基地，并与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宁波大学等10余所知名法学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人才战略合作和常态化联络机制，构建起“引育用留”全周期人才生态。



市律协组织开展2025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暨执业纪律培训

为增强新执业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律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5月16日下午，市律协组织开展2025新执业律师集体宣誓仪式暨执业纪律培训。近80名新执业律师身穿黑色律师袍、佩戴红色领巾与徽章，面向国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

本次宣誓仪式由市律协副监事长许如春主持，副会长刘慧杰担任领誓人，市司法局律援处副处长徐云青，市律协常务理事、纪律与考核委副主任范芙蓉担任监誓人。在监誓人确认宣誓有效之后，所有参加宣誓的新执业律师在誓词上签署了姓名和日期。

宣誓结束后，许如春副监事长围绕律师规范执业、沉淀学习的重要性对新执业律师提出期望，希望其坚守职业品格，厚植专业底蕴，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力量。

最后，范芙蓉副主任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上官明泓律师分别为新执业律师带来“规范执业行稳致远”、“法律垂直领域应用演示”专题讲座。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4月份

4月，宁波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4月12-13日，由市律协业务发展与培训委主办的“青年律师民商事诉讼技能的专题培训”在宁波市开元名庭大酒店圆满举办。



4月17日下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副院长韩纓、启新特聘教授金彭年、法学教师代表及涉外法治卓越班部分同学一行走访宁波市律师协会。



4月19日，由市律协海曙分会、市律协婚家委主办，浙江六和（宁波）所协办的婚姻家庭及财富管理专业培训暨婚家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共吸引了80余名律师参加。



4月19日上午，市律协镇海分会以军营开放日活动为契机，组织律师前往海军某部队开展“领强军风采，铸爱国情怀”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4月23日下午，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市律协刑委会召开律师工作联席会议，重点就公安部近期发布的《看守所依法保障律师会见通信权利工作规范》在实践中如何落实、如何推进公安监管部门与律师协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进行交流。

4月26日，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刑事辩护策略与技能运用”专题讲座。



4月29日下午，“破壁赋能·协同共治”——劳动争议诉裁调一体化衔接实务交流沙龙活动于海曙区人民法院顺利开展。此次活动由海曙区人民法院、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海曙区司法局、海曙区总工会、市律协联合举办。



4月30日下午，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联合举办“中美贸易摩擦应对与经贸风险防范化解”专题讲座，内容聚焦复杂国际形势下的法律风险防控与贸易竞争力提升，吸引了法官、律师、企业负责人等50余名参加。



5月份

5月9日下午，市律协江北分会主办的“律师如何开展劳动法与调解法业务”专题讲座在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举办。

5月12日—16日，由市司法局直属机关党委，局机关工会主办、市黄湖监狱工会承办的“黄湖杯”第十二届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篮球赛在黄湖监狱篮球馆举办。市律协篮球队在本次比赛获得亚军。



5月23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工作交流座谈。



5月27日，宁波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杭州律协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联合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主题交流活动。

5月30日，宁波律协刑委会主任余光升，副主任周彬、乐琳妮、高静芳，委员陈珩一行赴银川考察交流。



6月份

6月，市律协破产与重组委联合宁波大学法学院举办“破产欺诈类型化法律规制”主题讲座。



6月14日，象山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县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班。



6月20日上午，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辰玺，党组成员俞恒杰及律师代表一行18人到访我会座谈交流。



6月20日，由市律协江北分会主办的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培训在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举办。



6月21日至22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两反一保’法律实务操作与风险应对”专题培训会。本次培训汇聚业内资深专家，围绕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简称“两反一保”）的实务难点、程序规则与应对策略展开深度研讨。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茅迪群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司法回应

摘要：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工作方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司法文件中完成了由政策话语至司法话语的转换；在裁判个案中，法院则借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话语强化说理论证，并旨在借助该语词提升裁判结论的正当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场域反映出司法机关基于金融治理价值考量的主动选择、基于金融治理资源稀缺的被动接受与司法机关提升裁判结论正当性的理想追求。金融司法应从解释论内部与解释论外部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在解释论内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身不足以否定某一新型金融交易形式，但却能够为金融司法监管化的边界约束提供论证依据，同时作为一种社会框架帮助司法机关理解和评估其判决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解释论外部，则应当建立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同时规范并细化司法机关的典型案例分析发布机制，确保金融司法治理金融“脱实向虚”实效的更好实现。

关键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脱实向虚；金融司法；金融审判；金融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与金融司法的治理角色

近年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已俨然成为金融领域的热词之一。与之相对应的一个近似提法，金融“脱实向虚”也常在各个重要会议中被提及。在2017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党的十九大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更是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上述重要论断，不仅科学回答了金融的本质功能这一问题，也为我国今后的金融工作奠定了科学的行动指南。

在法学领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亦得到了理论与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在立法层面，学者指出，新时代的金融立法的重大目标就是要“有力促进金融改革开放，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当前，我国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明文写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与《中小企业促进法》；上述立法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属于原则性条款与促进性条款。除此之外，亦有部分金融立法草案已明文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写入，如2020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其立法目的条款明确指出，该法的立法目的系“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2021年颁布的《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提及：“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发挥关键功能，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相较之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在司

法场域中出现的频率则十分之高——不论是在中央或地方的司法政策、司法文件，亦或是各地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及司法个案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都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深入到了我国金融司法的运行之中，并成为了我国法院裁判金融案件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上述现象的产生，源自于我国金融司法在现实层面发挥的重要金融治理功能。鉴于上述因素，本文将系统性地回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论述对我国金融司法所产生的现实影响。其中，需要予以系统性解答的重要问题有以下几个：第一，我国法院系统在怎样的场域下运用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在我国金融司法中起到了怎样的现实作用？第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缘何成为了我国金融司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这一政策话语进入司法场域的内在机理是什么？第三，未来的金融司法应如何更好地应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现实要求？或许我们能够以上述问题的回答为契机，全面检视金融司法的实然运行状况与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金融司法的角色担当。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样态

实践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场域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法院系统通过在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司法政策等领域提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而完成其由政策话语至司法话语的转换，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个案提供接口。其二，法院在裁判个案的过程中，借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话语，强化说理论证，并借助该语词提升裁判结论的正当性。本部分将对上述两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地阐释，以全面揭示实然层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如何影响了我国的金融司法。

（一）司法文件中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司法文件中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类：首先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各类会议纪要：此类

司法文件虽然并非狭义的司法解释，但在实践中，此类会议纪要在通常能够得到各级法院的认可和遵守，对审判实务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次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各类《意见》与《通知》：此二类文件并非狭义司法解释，但亦通常被视为一种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其作用主要体现在承接或者执行党和国家的公共政策之上，反映出一种能动主义的司法哲学。第三是地方法院发布的各类司法文件：此类文件的性质、作用及有效性在理论界尚未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其本质为“法院审判业务指导文件”，亦有学者认为其本质为“审判规范指导”，有的学者则将其统称

为“地方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但不论如何，此类地方法院颁布的司法文件亦是管窥我国各级法院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的重要突破口。为避免检索结果过于宽泛，本文仅检索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与金融专门法院所颁布的地方司法文件。

根据检索发现，各类司法文件中出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文件共38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会议纪要2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各类《意见》8份；高级人民法院与金融专门法院颁布的各类司法文件28份。（见表1）

表1 包含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字段的各类司法文件

类型	数量	名称及发布年份
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	2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20年）
各类《意见》 与《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2017年） 《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17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9年）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0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
各类地方司法 文件 (高级人民法院)	2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2024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年） 《关于为湖南在中部地区崛起彰显新担当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2022年）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2021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 《关于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2020年） 《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2020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合作推进企业重整 优化营商环境的会商纪要》（2020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合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合作意见备忘录》（2020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金融审判维护金融安全的指导意见》（2019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2019年）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9年）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的意见》（2019年）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2019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2019年）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公安厅等《推动构建福建银保企命运共同体行动纲要》（2019年）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2019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8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2018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8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2018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精心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2018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2018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2018年）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金融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7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3年）
--	---



以上司法文件均在不同程度上提及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从时间线来看，2017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金融工作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项任务。在此之后，各级法院司法文件中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表述逐渐增多，反映出法院系统对中央金融政策的敏感度。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是我国金融司法系统开始重视“服务实体经济”目标的关键节点；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在此之后，各级法院颁布的司法文件反复对此目标进行重申，各级法院的个案裁判亦开始在司法实践中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行说理论证。从作用上看，此类指导意见发挥了有效承接、执行党和国家的公共政策的职能，同时也为发挥各级地方法院的积极性保留了充分弹性空间。

从上述司法文件规定的细节来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常在司法文件中扮演着两种角色：第一，提纲挈领地强调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案件的总体理念；第二，对法院审理具体类型金融案件时的衡量因素进行理念层面的指导。此种案件主要表现为：金融借贷案件、民间借贷案件、高利转贷案件、职业放贷案件与各类新型融资形式案件等。除此之外，司法文件还在部分领域依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衍生出了具体的裁判规则，如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就明确指出，对各类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应当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实践中，这一规定已成为当前人民法院对金

融贷款利息予以酌减的常见依据。

（二）裁判个案中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除了各类司法文件外，法院系统还时常在个案中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行司法裁判。在运用方式上，法院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的遵循主要表现为“显性遵循”与“隐性遵循”两种情形：在前种情形中，法院直接在裁判文书中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说理论证依据，在后一种情形中，法院则不会直接将这一因素写入裁判文书中。因此，本文将裁判个案的考察区分为典型案例与普通个案，旨在更好地检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全貌，此种研究方法是一种拓展式的个案研究，旨在对宏观、微观两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以达到对问题的深入理解，并体察宏观权力等因素对日常实践的渗透性和影响力。

1. 典型个案中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本部分的典型个案，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级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在上述案例中，不难看出我国法院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关切。首先，在各级法院颁布的典型个案中，除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第146号以外，余下15个案例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语词均出现在典型意义、裁判意义或推荐理由之中，反映出法院系统对这一国家政策的重视；其次，部分地方法院甚至会颁布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题的典型案例以贯彻这一政策在司法场域的执行，如天津高院于2022年与2023年均以专题形式发布了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典型个案的检索情况，详见表2。

表2 包含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字段的各级法院典型案例

类型	数量	名称及发布年份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	1	指导案例146号：陈庆豪、陈淑娟、赵延海开设赌场案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	2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之四：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房某某、梁某某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之十：涉农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类型	数量	名称及发布年份
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典型案例	1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12起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之二：中某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卢某旺等人欺诈发行债券、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专门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	2	上海金融法院长三角金融审判典型案例之四：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发布2023年十佳调解典型案例之五：李某霖系列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地方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	10	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二：田某、周某诉某信托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8起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典型案例(第四批)之七：重庆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江西高院发布执行10大典型案例之一：萍乡市华美陶瓷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执行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审判案例）之八：霍尔果斯新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2起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之四：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等融资租赁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之七：某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某工程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九：华盛小贷公司诉三和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2起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之十一：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天津某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纠纷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2起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之六：某商业保理公司与某奶牛养殖公司保理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个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之七：某银行与某广场开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 常见个案中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常见个案的检索与研究具有“全样本”的价值。尽管我国当前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仍存在不少问题，但常见个案的检索能使我们更好地发现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最经常使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语词作为裁判时说理论证的依据。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以“全文”方式搜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剔除重复项、剔除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情形与部分无关情形，共检索到1091个人民法院在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行说理

论证的判决书。

检索结果表明，法院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语词进行说理论证的最常见纠纷类型为：第一，信用卡纠纷；第二，金融借款纠纷；第三，融资租赁纠纷。在操作层面，人民法院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路径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第一，法院援引上述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文件进行裁判，上述司法文件中出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语词，但此种援引仅起到金融审判理念的宣示作用；其二，法院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语词作为限制

利率上限的依据。如在金融借款纠纷案中，法院通常援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论证尽管并无成文法对金融借款利率上限进行规定，但由于民间借贷是对金融借贷的有益补充，其成本与风险均显著高于金融借贷，因此金融借款的上限利率亦不可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但在适用的利率上限上，部分法院认为应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作为利率上限标准，部分法院则认为应以年利率24%作为利率上限，出现了显著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除此之外，在检索结果中，并未发现法院在裁判过程中具体阐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内涵的案例。但在部分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会在典型意义、裁判意义或推荐理由中具体阐释案件裁判结果所具有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如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12起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之六：某商业保理公司与某奶牛养殖公司保理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在该案件的“典型意义”中指出，涉案企业所经营的奶牛养殖业具有生产成本投入大、资金流动性强以及融资难的问题；但与此同时，这一行业又具有供货稳定、应收账款流可预期等特点。基于该行业的上述特点，保理公司为该企业所办理的保理业务融通资金不仅能够有效满足其资金流转需求，还具有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切实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基于相关法律规定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考量，人民法院最终支持了保理公司的诉讼请求。再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个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之七：某银行与某广场开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的核心裁判意旨在于“未通知债务人不影响应收账款质权成立”，这一裁判意旨符合民商法的基本原理，不属于涉及法律漏洞的填补以及法律续造的“难办案件”；但人民法院依然在本案的“典型意义”栏中指出：“人民法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依法认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效力，助力企业提高现金流资产的融资能力”，以进一步提升本案助力于营商环境提升的示范性意义。

从裁判文书的时间分布来看，绝大多数的样本产生于2017年之后，这与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金融工

作方针出台的时间与相关司法文件的颁布时间相吻合。其中，法院最早主动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语词的裁判文书为（2017）川05民终543号民事判决书；在本案中，法院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语词作为辅助性论证材料，认定案涉银行应当承担怠于行使担保物权不利后果，上诉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免责。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场域的机理阐释

回顾上述司法文件与裁判文书，可见法院虽然并未在裁判过程中具体阐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涵，但却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案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部分场合中，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明确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强调其审理金融案件的价值依归；在部分场合中，人民法院主动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涉案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调整；在部分场合中，人民法院则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写入典型案例的裁判意义之中，并向其上下级法院与社会公众传达其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导向。上述考察在一定程度上检视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的样态。应当进一步追问的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重要金融政策进入司法场域的内在机理为何？人民法院将这一语词引入司法裁判具有怎样的“深意”？

（一）司法的主动选择：金融治理的价值考量

实现金融治理的价值考量是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转化为司法话语的重要成因：一方面，金融“脱实向虚”不仅在宏观经济层面上引起影子银行体系膨胀、资产价格繁荣、实体经济有效投资不足，还在微观层面表现为企业的金融化现象。上述现象不仅可能导致金融风险累积与金融不稳定的情况发生，长期看来亦有损实体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司法本身不仅拥有定分止争的功能，还存在着对一国经济市场的间接治理职能。这一观点已得到理论界的广泛认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之所以进入司法场域，正是反映了法院系统旨在经由司法实现金融治理的

价值考量，其中亦蕴含着法院系统基于自身发展的长远战略选择。

首先，经由司法进行的金融治理仅凭司法中的裁判权机制无法达成；金融领域的外部性、复杂性、系统性等特征也决定了无法全盘运用民商事法律制度的自身逻辑进行金融审判。据此，学界提出了通过机制创新实现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共治的重要论断，这一观点也得到了官方的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专委就撰文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胸怀‘国之大者’，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强化金融治理协同意识，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在这一大背景下，人民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党中央重要的金融工作方针于司法活动中进行贯彻落实，反映出了法院系统金融治理协同的大局意识。

其次，相较于传统民商事司法，金融领域司法的个案意义显然更为巨大。尤其在一些新型金融交易形式的审判之中，法院的裁判结果对整个金融市场都有着十分重大的传导性。然而，在金融市场与金融政策时刻处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之下，法院很难准确预测其裁判结论带给金融市场的潜在影响；同时，尽管当今我国的司法专业化水平已有极大程度的提高，然而司法机关自身的专业壁垒依然决定其很难成为专业的金融学家。在上述挑战下，法院面对一些新型金融交易模式时往往面临着“不确定状况下的法律决策”，在此种决策模型下，法院的主要考量因素在于使其决策成本与错误成本最小化。遵循国家金融重要工作方针无疑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人民法院的决策风险，以国家金融治理政策为导向的裁判结论也有助于将裁判结论对金融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

第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尽管并非法言法语，但却有助于凸显司法权行使的重要性，有助于确认其作为国家整体政治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践中可以发现，以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开端，司法机关正式开始以成文规则的方式介入金融借款的利率规则，打破了原有“中国人民银行管金融借款”和“最高人民法院管民间借贷”的双

轨规制格局。由此可见，当司法权引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政策话语以后，司法权通过平衡各方利益的方式增强了其在金融治理场域中的话语权，凸显出了政法体制下我国司法权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性。

（二）司法的被动接受：治理资源稀缺下的治理偏好

法院系统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审判重要衡量标准的第二层原因在于：在金融治理资源稀缺的大背景之下，法院系统通过司法文件与个案的方式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确立为重要的司法目标，以得到合法性受众的认可。此处的合法性形容一种组织或权威的受认同状态，代表组织行为的相关利益群体或受众对组织行为的评价和期待。而“合法性受众”是特定组织的相关利益群体，其对组织的认同程度决定了组织在社会建构的规范体系、价值观念体系、信念体系和定义体系内具有组织合法性。

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场域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类合法性受众：第一，组织环境中资源分配的权威部门，主要体现为党委、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于下级法院而言，资源分配的权威部门也包括其高级别法院；其二，负责具体工作的较低层级法院；第三，各类金融案件当事人；第四，司法裁判面向的社会公众。上述主体对法院组织行为的评判“不仅约束组织的行为，而且可以帮助组织提高社会地位，得到社会承认，从而促进组织间的资源交往。”

通过上述理论框架的搭建，可以简要勾勒出治理资源紧张的大背景下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司法裁判场域的内在机理：首先，高层级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语词纳入司法政策以回应来自资源分配部门、低层级法院与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性压力：一方面，通过将该语词纳入司法政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已并不仅仅担当着个案定分止争的传统司法功能，而是上升至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和国家意义的工作层面；高层级法院通过该方式向权威资源分配部门确认其作为国家整体政治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司法政策并对此进行不断补强，进而强化这一观念对

下级法院的约束力，也间接授予了下级法院在个案中衡量金融交易是否有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权力。其次，高层级法院将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精神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以回应来自资源分配部门、低层级法院乃至社会公众的合法性压力：通过公布典型案例，高层级法院不仅再次向组织环境中资源分配的权威部门确认了其金融治理的重要职能，也对下级法院产生了重要的激励作用；同时，公布典型案例的做法也向社会公众传达了其金融治理协同的重要立场与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导向。第三，低层级法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语词运用于个案裁判以回应来自资源分配部门与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性压力：低层级法院通过个案裁判向作为资源分配部门的上级法院表明其在个案裁判中遵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政策，同时也通过这一语词的运用回应案件当事人对案件裁判正当性的合法性压力。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对合法性受众的回应极大地增强了其组织合法性，反映出金融领域中国特色政法逻辑与司法专业智慧的有机结合。

（三）司法的理想追求：提升裁判结论的正当性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法院的个案裁判之中，还反映出人民法院旨在提升裁判结论正当性的理想追求。首先，正如刘燕教授所言：“一切金融交易都是市场操作、民商法基础、监管法的三位一体，密不可分。”然而在实践中，金融领域立法由于金融活动的日新月异而产生滞后性；加之金融法律制度虽以民商事法律为基础，却时刻受到相应监管法的影响，导致金融法自身体系化程度的不足。体系思维是司法裁判者赖以依存的重要裁判思维，金融法体系化程度的欠缺与其时刻面对新型金融交易形式的窘境使裁判者倾向于在审判实践中通过行使剩余立法权的方式对金融法律现象进行阐释；而这种行使剩余立法权的行为毫无疑问将极大增加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在这一过程中，正当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毫无疑问成为了人民法院释法说理的重要目标：在法院无法简单通过“三段论”进行裁判的场合，法院行使剩余立法权的方式并非传统的“适用法律意义上的司法”，而是一种“政治性过程”。因此，“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重要的国家金融政策作

为一种政治性话语进入了司法裁判的过程中，并成为了法院行使剩余立法权的重要论证依据。

其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并不仅仅是单纯的政治性话语，还有一种广义的社会科学知识。早在国家层面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一项基本的金融政策之前，有关金融与实体经济关系的讨论事实上早已有之：在制度经济学鼻祖、美国学者凡勃伦看来，现代企业只关心利润与销售等金融问题，并不关心生产和工匠精神。在我国，早在上世纪末，经济学界就原创性地提出了“虚拟经济”的概念，其核心观点认为经济虚拟化的快速推进使虚拟经济成为了与实体经济相对应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系统。在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后，更有学者指出，正是由于经济过度虚拟化导致了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不断累积和放大与金融系统的崩溃，经济的过度虚拟化是金融危机产生的根源。经济学界对虚拟经济的关注逐渐影响至法学界，经济法学界亦形成了虚拟经济的核心价值在于虚拟经济安全的共识。此后，有关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关系的研究从未停止，基于“金融体系的功能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观点，越来越多的学者逐渐关注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命题，并旨在对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足的成因及对策进行进一步的探讨。综上所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命题是由社会科学理论界进入到国家政策层面的，其不仅仅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政策，也毫无疑问属于社会科学知识的范畴。社会科学进入司法裁判发端于19世纪末的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运动，源于对以逻辑演绎为核心的科学主义在法学中支配地位的反思和以经验主义为核心的社会科学在法学中的兴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到人民法院的个案裁判是一种社会科学知识进入司法裁判的表现，对其的合理运用亦有助于增强司法判决的正当性与权威性。

四、金融司法服务实体经济的优化路径

如前所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金融司法场

域，客观上为各级法院裁判金融案件确立了价值共识，反映出我国金融司法服务于国家治理的大局意识。但是，当前法院系统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重要金融工作方针的方式仍然亟待优化：首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入司法场域客观上扩大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这将可能导致法律的安定性受到侵害，不利于保证社会公众的稳定预期，同时也易产生特定领域的同案不同判现象；其次，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金融司法协同成为我国金融司法工作的重要工作方针之际，如何将针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上升为常态治理，以进一步提升金融司法“金融稳定器”的金融治理实效，是金融司法在金融治理协同大背景下的时代命题。因此，有必要从解释论内部与解释论外部探讨金融司法如何更好地因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党中央重要的金融方针，发挥金融治理协同背景下金融司法的独特制度功能。

（一）解释论内部

从解释论内部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双重本质应当得到充分的认识：其既是一项重要的金融工作方针，亦同时是一种社会科学知识。因此，应当从以上双重角度确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我国金融司法中的解释论路径：一方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遁入金融司法裁判场域，是一种通过司法贯彻国家公共政策，服务国家金融治理的表现。现代法教义学并不排斥价值判断与后果主义考量；因此，“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够以恰当的方式进入到法院的司法裁判之中，问题的核心则在于如何构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价值判断的论证规则。另一方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遁入金融司法裁判的场域，是一种社会科学在司法中的运用。回归至金融领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理论命题要求回到金融的本质，使金融有效发挥其媒介资源配置的功能，降低流通成本，提高金融的中介效率和分配效率。但由于金融回归实体经济本源的实践过程十分复杂，“对于不同产业对象、不同发展地区、不同企业类型，如何‘脱虚’，又如何‘向实’都要按需施策”；这就决定了在实践中人们对同一金融交易是否“脱实向虚”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与分歧。这就需要明确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法律适用层面的界限与标准。

首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身不足以成为否定某一新型金融交易形式的理由。金融司法实践中常见运用公序良俗通道以否定违反金融规章的法律行为效力之事例，但此种事例的产生前提系“规章影响合同效力”这一事实存在；亦即，需要有规章中的明确规则指向某一金融交易形式的否定性判断，司法机关方可运用解释论路径以证成其违背公序良俗兜底条款，进而判断其无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尽管出现在诸多金融监管规章与司法政策之中，但仅作为规章与政策之理念或原则而存在，本身不足以成为开启公序良俗通道的理由。

其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够为金融司法监管化的边界约束提供论证依据。法院于论证法律行为因违反金融规章而无效的场合将涉及对金融监管规章的评判，这一评判的理想状态是依照“立法目的→实质内容→危害结果”形成论证链条。在这一过程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够作为法院论证某一金融交易形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参考标准；倘若法院认为某一交易形式可能有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则可能经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实质内容论证至损害公共利益的危害结果。

第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能力作为一种社会框架，法院能够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社会框架中理解和评估其判决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增强裁判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社会科学知识可以运用一般化的研究结论建构起裁判具体案件的事实性争议所需的参考框架或者背景性语境，它虽然不直接影响案件的最终事实认定，但可以帮助法官理解案件的裁判性事实是在什么样的社会语境或心理学语境中产生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毫无疑问能够提示法院审理金融案件的总体思路，能够成为法院的“辅助性依据”与“说明性事实”，并提升金融司法的治理实效。但在实践中，这种运用应当得到一定的限制，法院应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司法辅助地位，并结合其他的论证和说理资源作出司法判决，避免其受到法官个人知识储备、认知能力与性格旨趣等因素的过度影响。

（二）解释论外部

解释论外部的审判机制创新是金融司法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针的另一大进路。审判机制“着眼于审判职权的配置与界定、审判流程的建立与控制、审判动态的监督与把控等方面”；要构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金融方针，就应当在审判机制层面进行进一步创新，增强金融司法的治理实效，服务司法治理金融市场的现实要求。

一方面，应当建立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当今我国的金融司法实践中，法院向金融主管机关征询意见的先例早已有之；部分情形下，法院甚至会将这一征询的结论写入裁判文书之中，并借此增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正当性。在未来，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的智识共享；同时，还应当通过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关的沟通协调细节，并将金融监管机关的意见写入裁判文书作为判定金融“脱实向虚”的辅助性依据；这有助于在增强裁判说理正当性的同时，督促并落实金融监管机关的相关责任。

另一方面，应当规范并细化司法机关的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当前地方司法机关公布的典型案例多于典型意义、裁判意义或推荐理由之中阐释典型个案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所发挥的重要意义，但却欠缺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与标准提炼。尽管地方法院不具有发布指导性案例的职能，但其发布的典型案例毫无疑问会对其所在辖区的其他法院产生隐性的指导作用。因此，地方法院应当善用典型案例，并于典型案例中凝练出处理金融“脱实向虚”、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大方针的裁判经验，避免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中的“意义”仅仅成为一种装饰性的“修辞”，充分发挥司法第一线对我国金融司法发展的智识贡献。

五、结语

2023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大法官在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金融审判应当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理念，“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既依法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以及普惠金融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又依法支持监管部门抑制金融脱实向虚的监管政策、监管导向、监管措施。”由此可见，“服务实体经济”与规制“脱实向虚”依然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金融审判的重要指导性理念。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我国当今金融司法中的着墨仅仅是我国当前金融司法的一个切面，但这个切面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我国金融司法未来的发展方向。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而论，司法不仅能够通过个案达致定分止争，还能够通过判例或者司法规范性文件推进公共政策的形成。在金融司法领域，学界指出了当前我国金融司法面临的监管化现象，这固然是我国金融司法面临的重要挑战；但相较于单纯地否定当前金融司法监管化、治理化、规制化的现实，直面金融司法治理金融市场的可能，并对金融司法治理金融市场的能力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才是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在金融法领域，司法权的行使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个案裁断，还有着超越个案的金融治理意义；只有仔细观察金融司法中的典型现象，超越规范法学的“解释”并上升至理论层面的“阐释”，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金融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智慧进行系统性的总结与凝练，以微观层面的金融法律现象为养料构建宏大的理论视野，并构建有效的金融法思维与金融法分析方法，才能够更为深刻地把握金融司法未来的发展动向。



西部 锻炼 体悟

到西部去，到基层去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那个夏天，
她们背着行囊，
怀揣着梦想和激情，
书写青年之歌。

如今，
这段故事也画上圆满句号，
她们收获经验，感悟成长，
怀奋斗之心，
奔向四方，奔赴未来……

界碑旁的法治星光

浙江明越台律师事务所 金小艺

西部
锻炼
体悟

扎根基层，开展多元法治服务

在美丽的中缅边疆村寨瑞丽市姐相镇，我即将结束为期一年的司法服务锻炼之旅。自2024年8月以来，我深入村寨、学校一线，累计开展法治宣讲28场次，为师生家长讲解校园安全与法律常识；参与10余次联合普法活动，分发宣传材料500余份，将《民法典》、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送入千家万户。面对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需求，司法所设立免费咨询接待窗口，我接待来人来访163人次，涵盖婚姻、土地、劳务、继承等民生领域，代写法律文书38份，努力为群众厘清维权路径。此外，通过走访排查化解简易矛盾15件，为乡镇政府完成行政合法性审查5件，为村集体审查经济合同16份，以专业服务守护边疆治理的法治底线。

直面挑战，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在矛盾纠纷化解中，我参与调解案件29件，数起属涉缅案件。这里一井两国、一田两界，边民贸易往来繁荣、社会交往密集，使得各类矛盾纠纷发生频率高、调解难度大。中秋前夕那起缅籍务工讨薪案，我至今记忆犹新——肤色黝黑的缅甸小伙握着发皱的工资本蹲在司法所门口时，希望我们帮他讨要劳务费。在深入了解情况并多次尝试联系包工头未果后，我们与镇综治中心共同商讨对策，并邀请建设方、监理方等多方参与调解，最终在中秋节前帮他讨回了应得的报酬。日常调解中，跨国婚姻纠纷、土地纠纷等也十分常见，每一起调解案件的顺利解决都充满挑战，但又发挥着稳定边疆的重要作用。



融入实践，体悟边疆法治智慧

姐相设立的“边境线上的国际小法庭”，正是边疆治理智慧的结晶，书写着“边境新枫桥”的故事。这里开创了“两国多方”联动模式：中方司法所、派出所、村寨与缅方村公所、民族长老组成联合调处中心，让国境线不再是隔阂的鸿沟，反而成为融合的纽带——在竹楼里烤着火堆的调解现场，法律规定与傣族古谚交织，中国调解员胸前的法徽与傣族头人筒帕上的银穗交相辉映，让法治在民族文化的土壤中生根。边疆“一寨两国”的特殊环境，更让我切身感受到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与法治建设的血脉联系。

回望这段征程，从跨国调解的紧张斡旋到田间普法的细雨润物，边疆法治的星光既照亮国门，更温暖人心。我期待更多同行加入“法治戍边”的行列，让公平正义的种子在每一寸边境线上绽放生机——因为这里的每一起纠纷化解、每一次法律启蒙，都在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生动的法治注脚。

山海万里，初心如炬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彭钰涵

西部
锤炼
体悟

值班咨询：从法言法语到乡音乡情

初到汉阴，干燥的空气和陌生的方言让我一时难以适应。县城的街道不宽，行人不多，大多年轻人都外出务工，老龄化很严重。我的第一项工作是窗口值班，接待群众咨询。

还记得我接待的第一位来访者就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老人紧紧攥着一张“欠条”，用浓重的方言讲述自己在工地干活却拿不到工钱的遭遇。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留意聆听、熟悉同事们的方言交流，在咨询时也放慢语速，用最简单的语言解释法律条文。我试着不再机械地引用法条、用法言法语沟通，而是用他们能理解的方式讲述权利和义务，学习用乡音诠释法理，到现在我也不再被当做“外地律师”了。

普法宣传：让法治在乡野生根

普法宣传是连接法律与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我工作中充满使命感的一部分。为了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更多人的日常生活，每逢宪法日、妇女节、儿童节等特殊节点，我都会协助配合当地司法局活动，通过专题展板、普法讲座、宣传手册、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在一次次活动中，我发现前来参加的大多是老年人，他们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很实际，但传统的条文讲解往往让他们觉得晦涩难懂。于是，在开展普法讲座时，我总结了值班接待咨询中遇到的群众们最常遇到、最感兴趣的话题，同时结合老年人当下迫切的需求，如“彩礼返还”、“子女赡养义务”、“居住权设立”等等，用“讲故事”



代替“讲法条”，把法律融入真实案例，用最贴近生活的案例进行普法宣传，让抽象的规定变得生动可感，让老人们明白自己的合法权益。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在案件中读懂法治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我最主要的工作之一。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有一个案子让我记忆犹新。黎某因犯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出狱不到一年，汉阴县公安机关又因黎某涉嫌担任B赌博平台代理对他展开立案侦查，给黎某好不容易恢复平静安宁的生活掀起层层波澜……而我收到了这个案子的指派，成为了黎某的指定辩护人，经过仔细了解后才发心啊此案漏罪的发生系多方因素而非单纯由被告人的主观故意而导致的被告人“被动”归案。法院也采纳了对黎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回望这大半年，我办理了近四十起援助案件，每一个案件都是一个家庭的悲欢离合，都是法律最真实的温度，也都凝聚了我的点滴努力、记录了我的成长。

山海万里，初心不负。虽然回到以前的工作轨道中，但这份经历已然成为我职业生涯最生动而深刻的法治启蒙课。西部之旅虽近尾声，但我的故事，现在正是起点。

从武侠梦到西部锻炼

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 高路康

西部锻炼
感悟

从小，我就深受金庸武侠小说的影响，“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句话深深印在我的心里，像一颗种子，悄然生根发芽。毕业后，我成为一名律师，了解到“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心中暗下决心：待执业满五年，我一定要参与其中。没想到，这个愿望在2024年夏天提前实现了，我入选了“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被派遣至云南镇康县司法局南伞司法所。

在这里 感受法治力量

初到南伞，我对这里的印象是蜿蜒的山路和连绵的隧道。自8月26日抵达镇康县司法局南伞司法所正式锻炼以来，我在九个多月的时间里，参与了多项工作：承办了24件法律援助案件，其中刑事22件，民事2件；办理了31起认罪认罚案件；接待了120次法律咨询，帮助近200名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代写了70篇法律文书；开展了23场普法宣讲，覆盖近1700人；还参与了21起纠纷调解，帮助双方达成和解。这些工作让我深刻体会到，法治的力量不仅在于法律的条文，更在于它能为普通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帮助。

为他们，送去法治种子

在南伞的九个多月里，我的足迹遍布了镇上的每一个村落。在村小的课堂上，我遇见了孩子们最纯真的求知欲。他们的笑容像山间的野花一样灿烂，但当提到“律师”这个词时，他们眼神中却充满了迷茫。于是，我从律师的专业角度出发，用生动的案例向他们讲解法律知识，将“校园欺凌”比作童话中的荆棘，教会他们如何识别危险、保护自己。



如今回想起来，那些山路上颠簸的车辙、教室里逐渐举起的小手、孩子们从羞涩到坚定的目光，都在诉说着法治的力量。当最后一个孩子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当最偏远的村寨响起法治的声音，我忽然明白：所谓的侠义精神，就是将“为生民立命”的情怀，化作一次次宣讲、一次次答疑，在边疆少年的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望来路，坚守法治担当

在南伞这片土地上，我遇见了许多默默奉献的基层司法工作者。

段所长，面对繁杂的基层司法工作，她以极大的耐心和毅力，将多年的档案整编成电子数据库。尽管她晕车严重，每次下乡都会感到不适，但她从未退缩，未缺席工作的任何环节。网络探视室作为数字时代的“桥梁”，每个工作人员都不厌其烦地一遍遍教群众使用小程序进行网络探视。从段所长的档案室到所里的探视屏，从局长的守边故事到村干部的认真脸庞，我见证了法治中国的基层实践。这些基层工作者用青春和热血，在边疆的土地上浇筑法治的基石，诠释着“为生民立命”的真谛。

回望来路，那些颠簸的山路、堆积的案卷、与当事人促膝长谈的瞬间，都在诉说着法治人的坚守与担当。很感谢勇敢参加“西部锻炼计划”的自己，也从未后悔来到这个之前人生可能永远都不会来到的地方，听闻这里的人们讲述他们的故事，并有幸参与了一段他们的人生，前路漫漫，我将继续以法律为剑，以理为马，在法治中国的道路上，书写属于自己的篇章。

触摸基层法治脉搏的365天

北京大地（宁波）律师事务所 郑程

西部
锻炼
体悟

得知有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时，我毅然决然地报名了该项目。作为这个项目的第一届，是好是坏充满了未知。但“当下作出的所有抉择一定是衡量了所有利弊之后的最好选择”，于是毅然决然踏上了未知的道路。

我的锻炼地为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法律援助中心，永胜县地跨横断山脉和滇西北高原两个地貌单元，属三江并流的边缘地区，这里有着云卷云舒舒适的天气，也有一年四季不断的便宜水果。

这一年，我做的最多的是在法律援助中心做法律援助案子，时不时接待一下来司法局咨询的村民。

我记得黎某危险驾驶罪，这是我的第一件法援案件，同时也是我的第一件刑事案件。当收到第一起危险驾驶罪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当地危险驾驶的数量之大，后面陆续收到几起危险驾驶罪的法律援助案件，跟当地办理危险驾驶罪的公诉机关就危险驾驶罪进行商讨时，他们告诉我：数量如此多的危险驾驶罪已经是交警部门依照宽严相济原则之下仅针对临检、出现交通事故时检查到的所进行起诉的数量了。

我记得程某盗窃罪，这是我觉得最可惜的一件法援案件。程某出生于2003年，父母的唠叨让他在外流浪一年，因不愿与人交流故不愿找工作，肚子饿了便进超市偷东西，共计盗窃13次共计金额1900余元。程某父母在2025年初来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过我，口中对程某的代称均是“我小孩”。当我接受这个案子时，我想到了程某的父母，去会见程某时，程某讲述了其从第一次盗窃的紧张到后面的从容。但是被抓之后充满了悔过，说了多次“没有

想到”。父母将其当小孩，社会将其当成年人。犯罪太轻易，而犯罪成本却太高。

在永胜县办理的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我都记得清清楚楚，记得每一个被告的模样，也记得那一份份沉甸甸的信任。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在我身处当中，我也曾想家想朋友、想念宁波美食的日子。但是，当我写这篇总结，开始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却要无比感谢这个项目，这个项目让我离开家乡到几千公里之外的边陲之地，这里的食物、气候与宁波如此不同，在这里锻炼了我的心智、提升了我的专业水平。我做到了我参加这个项目的目标：用专业带去帮助，用自己小小的力量去改善。一个人的力量或许无法改变，但是一群人的力量可以！





2025年4月26日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保护意识，我市律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讲研讨活动，用法律赋能创新！



我市律师宣讲研讨活动赋能创新



实务研讨

4月26日，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联合举办“专利无效宣告实务研讨会”。律师、企业专利工程师、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等50余人参会。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郝政宇律师、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姚兴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吴志耀律师分别探讨分析了专利无效的常见实务问题，依据“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主张享受新颖性宽限期的案例及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与无效案件。

本次研讨会聚焦专利无效宣告实务难点，通过专题

分享与案例解析，为律师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提供了新的启发，也为企业加强研发管理、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开拓了多维视角。

4月24日下午，全市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在宁波市知识产权大厦一楼会议室成功举办。

在主题分享环节，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俞建伟律师围绕《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的特殊情况》这一议题剖析技术秘密的核心要点。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常军律师从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出发，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阐明了科研机构做好保密措施的重点内容。通过深入详实的案例解读，为提升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供了更多思路。

4月25日下午，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知识产权主题交流活动。本次活动由优秀实习生卢涵彬担任主讲人，为与会律师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见解独到的分享。讲座以《商标侵权判定的思路——以“商标性使用”为中心》为题，结合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和典型案例，从多个维度剖析商标侵权判定的关键要点，并结合实务案件进行分析。

揭牌成立

近日，由95后青年党员律师组建的专业化公益普法平台——“郝律师普法工作室”在江北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工作室以“青春力量+专业服务”为特色，聚焦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民生法律需求，吸纳了刑事辩护、公司商事、强制执行、知识产权、婚姻家产、劳动人事等领域的青年法律人才，为江北区企业“走出去”及群众法治素养提升注入新动能。



普法宣讲

4月10日，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桂舒宁律师为前洋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带来《专利基础和专利维权》讲座，此次活动吸引了开发区内的众多中小企业负责人踊跃参与。桂律师对专利维权进行了剖析，并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专利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核心部分之一，在科技创新型企业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其不仅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保护创新成果、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



4月22日，浙江世瀚律师事务所黄文炯律师参与了“守护智慧果实”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普法活动，黄律师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解析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和常见类型及生活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分享如何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和维护自身权益的实用技巧和法律途径。通过普法宣讲让社区干部和群众更深刻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并非遥不可及的法律概念，而是与我们的生活、工作乃至未来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课题。

近日，浙江新中大律师事务所徐瑞莹律师参与了“家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范”主题讲座。现场，10余家商户代表参与活动，共同学习如何在经营中规避法律风险、维护自身权益。徐律师结合家居行业特点，以案例形式剖析常见侵权场景，并指出家居行业设计创新是核心竞争力，但部分商户对知识产权法规了解不足，导致无意侵权的行为频发。现场还就“原创设计被抄袭如何取证”等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普法短剧

4月26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普法短剧社第五期推出著作权保护普法微电影《纸牌风云》。影片讲述日本幻影扑克牌公司引以为傲的原创图案被王青山“巧妙”抄袭，并在中国抢先登记版权，导致代工厂红心工坊出口受阻。面对这突如其来的“版权风暴”，日本企业家山本次郎与中国红心工坊负责人张正勇敢面对困境，携手何律师展开跨国维权。该片呼吁尊重著作权，侵权必究，保护原创，让创意之花在法治阳光下绚丽绽放。

民法典宣传月

我市律师普法宣传有“典”精彩



在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

我市律师积极行动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关爱青少年成长

为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近日，墙头司法所联合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张柳柳律师走进墙头学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张柳柳律师针对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和民法典法律条文进行深入解读。针对校园欺凌、网络谣言等热点，解析人格权编中“隐私权界定”等条款，警示学生“恶意公开同学隐私”的法律后果，并通过互动竞答环节激发了学生学法热情。

江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合洪塘街道未保站，



举办“律盾童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咨询活动。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马彩霞律师带领专业团队全程参与。马律师凭借十年婚姻家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域实务经验，与团队共同为家长及青少年提供法律指导。现场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维权路径指引，帮助多个家庭厘清法律关系，制定解决方案。

服务退役军人

5月16日下午，“戎耀甬城·就创未来”宁波市退役军人创业贷发布仪式暨就业创业集市活动在鄞州宝龙广场举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作为协办单位之一，特派洪骁、张、常浩、包倩雯律师前往活动现场，为退役军人及创业者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律师们为前来咨询的退役军人、创业者们提供详尽的法律咨询援助，提升大家合规法律意识。此外还特别准备了百余本《民法典》便携版，向参与活动的退役军人及市民免费发放，以引导社会各界学法、守法、用法，为退役军人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关心妇女权益

5月10日，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徐丽红、张露律师共同参加了“守护她健康 关爱零距离——女性健康集市”公益活动。活动现场，两位律师通过鲜活的案例分析，耐心地向女性朋友们普及权益保护知识，细致地解答法律困惑，让这场健康集市不仅聚焦于身体的关怀，更将关爱延伸到了法律保障的层面，为女性的健康与权益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助力企业发展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陈霞律师前往宁波信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一场以“基于《民法典》视角下的合同管理与应收账款防范策略”为主题的讲座。陈律师深入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应收账款管理、合同订立、履行等关键环节的法律要点，结合实际案例，详细分析了合同管理中的常见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法律体检环节，陈律师仔细查阅了企业现有的合同文本、应收账款账目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同时还就企业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逾期催收等问题进行专项指导，降低资金风险。

近日，江北区司法局前江司法所联合江北智工之家（118工业社区），开展进企专题讲座及定向普法活动，并邀请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胡妍群律师，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围绕法律热点问题展开分析。

活动现场，省市级工匠、“红匠讲师”受聘者及第四批“前江工匠”培养项目人员共计40余人济济一堂。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治宣传手册、讲解法治案例展板等形式为工匠们普及法律知识。

服务新业态从业者

5月8日上午，由奉化区普法办、奉化区总工会主办的“八五”普法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系列直播讲座，在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活动室火热开讲。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以《法在身边——民法典实务解析》为主题，为新业态从业人员送上了一堂实用生动的法治课。李律师围绕《民法典》核心内容，围绕交通事故、合同纠纷处理、婚姻家庭、法定继承、民间借贷等五大版块，结合快递行业常见法律问题，通过案例剖析和条文解读，讲解法律风险与应对方法。互动环节，李昊律师一一解答从业人员提出的相关疑问。

除现场参与外，此次讲座还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同步开展，并设置有直播回放功能，让无法到场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也能随时随地“云端”学法，打破地域限制，提供灵活形式，扩大普法覆盖面。

一次援助 长期关怀

法律援助送了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



当大多数孩子沉浸在儿童节的欢乐中时，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将温暖的目光投向了两位曾在法律援助支持下走过阴霾的少年——17岁的菲菲（化名）与7岁的心心（化名），专项捐助两个孩子共计9万元，用于菲菲左手功能康复手术、心心学业支持与后续治疗。

四年守护“重绘”孩子人生

“一次援助”只是起点，“长期关怀”方显深情。菲菲四年前经历了一次意外伤害，左手功能受损，常年戴着一只黑手套，长期被自卑困扰。对于热爱绘画的菲菲而言，手部残疾如阴云般笼罩着她的艺术梦想。然而，法律援助的温暖从未远离。自案件办结后长达数年的时间里，宁波市司法局和承办律师姚瑶的关怀始终在线：姚瑶持续为她奔走，多次协调对接权威专家医生，陪同菲菲及家人往返医院复诊，细致规划手术方案；组织美术专业志愿者辅导其专业，发动年轻律师组成“心灵伙伴团”，鼓励菲菲勇敢面对困难。此次律协公益基金的专项捐助，将切实减轻这个外来务工家庭的经济重担，助力菲菲左手功能的进一步康复治疗，支撑热爱绘画的她在艺术道路上走得更远。

“案子结束好几年了，司法局和律师们还是一直关心照顾菲菲。这次又送这么大一笔手术费……这份恩情，我们全家都记在心里。”菲菲的母亲声音哽咽，满是感激。

七年援助助力孩子成长

年仅7岁的心心，人生的大部分时光都在与严重的烫伤后遗症抗争。当年，年仅几个月的她因热水袋爆炸引发严重烫伤，让幼小的她承受了巨大痛苦。在其家庭陷入困境

时，法律援助伸出援手，援助律师吴春香历经一审、二审多次诉讼，为其成功维权，累计争取医疗赔偿17万余元。

七年间，法律援助中心不仅持续提供法律服务，更关注她的身心健康与学习生活。此次获得律协的助学资金捐助，将有效缓解其家庭压力，保障她安心求学与必要的治疗。

“从孩子几个月大出事到现在上小学，司法局和律师的援助就没断过。打官司帮我们讨公道，后面孩子看病、上学遇到难处，她们都尽心尽力帮忙协调……”心心母亲的朴实话语中透着动容，“多亏了这份长久的守护，让我们家撑了过来！”

这是律师行业的温暖与担当

这份共计9万元的捐赠，源自宁波市律师协会公益基金，是宁波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延伸法律援助温情的缩影。近年来，宁波律师群体积极投身公益：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1.3万件，提供热线咨询20万人次；217名律师担任法治副校长，为校园筑牢法律屏障；“金石榴”女律师维权站等公益团队年均开展关爱宣讲230余场；律师身影更活跃在援藏援疆、产业扶贫、捐资助学等广阔领域。

“这不仅是物质帮助，更是我们整个行业一份跨越案件、持续多年的关怀承诺。当孩子因不幸陷入困境，法律援助的保护与关怀不会因案件结束而终止，而是会一直为他们护航。”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均伟说。在这个属于儿童的节日里，来自法律援助的这份特殊礼物，不仅为菲菲和心心送去了希望之光，更映照出一座城市的法治温度与社会温情。

服务于民，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赋能基层治理

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自2019年开始就积极为村（社）基层治理提供法律服务，多名律师被聘任为区内村（社）法律顾问，在为村（社）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公益法律宣传、调解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入选法律援助联络点，落实法援权利告知制度

2022年5月镇海区司法局创设法律援助申请权利告知制度，雄镇所作为第一批挂牌法律援助联络点，认真贯彻实施该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培训。提升雄镇所律师的法援素养，对法律援助范围及条件入脑入心。善用法律援助申请权利告知制度。雄镇所要求各律师在日常律所接待、广场普法宣讲活动、律师值班工作中，对于群众的法律咨询，优先对表《法律援助须知》，做到“三主动”，主动研判当事人的咨询事项以及身份类型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保障当事人的法律援助知情权，主动引导其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提升法律援助首选率。在雄镇所贯彻法律援助申请权利告知制度以来，共成功引导法律援助案件60余件，收获锦旗10余面，承办案件多次被省市媒体宣传报道，多个案件入选案例宁波市法律援助案例汇编，如徐洁律师2023年承办的“法律援助为见义勇为者撑腰”作为法律援助权利告知典型案例分别被浙江法治报、潮新闻等媒体宣传报道，收到良好的效果。翁滢怡律师办理的对庞某涉嫌诈骗罪提供法律援助案（由雄镇所杨利娜律师负责整理撰写）、乌贺萍律师办理的为孙某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被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录用。

二、高效整合资源 打造服务“零距离”的常态化机制

在选派一村一顾问律师前期，立足各村实际，对于本地老年居民聚集村选派会宁波方言的律师，对于外来务工者集聚的村落选派劳动争议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并



且探索建立“主办律师+团队协同”模式，创建村（社）顾问协同研讨机制。主办顾问律师每月至少一天以上到村（社）值班，为村民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详细填写值班日志，服务留痕，并切实全流程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且借助互联网技术，依托“村（社）e法律服务群”每月推送法律资讯，24小时不断线，及时了解村民法律服务诉求，如遇疑难问题立即启动协同研讨工作流程机制，召集本所全员专业律师，开展专业会商，为问题解决建言献策，让群众感受到“身边的律师”。

三、广泛开展“法治体检”，积极履行法援义务

依托企业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公益+体检”新模式，通过实地走访、法治体检、劳动合同合法性审查等方式，了解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法律服务需求，提示企业经营和用工法律风险，做好纠纷源头防范工作。2024年共开展入企法治体检活动30余次，审查劳动合同千余份。与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签署《法律援助岗位责任书》，积极履行各法律援助站点值班工作、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贯彻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制度，开展全市域、全流程绿色阳光法律援助服务工作。2024年，律所律师在镇海区人民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区社会治理中心、街道、村（社区）共计值班450余天，法律帮助认罪认罚案件500余次，接听12348热线38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0余件，涉及500余人次。

山高水长忆先生

北京浩天（宁波）律师事务所 严宁荣

5月14日，我向宁波中院法官请了半天假，暂别激战正酣的大要案庭审现场，匆匆赶回家乡送恩师最后一程，告别仪式上想起三十多年来胡老师对我的谆谆教诲和耳提面命，我情难自己泪如泉涌，前尘往事如放电影般一幕幕清晰地浮上心头……

1993年夏天，我以高分考入宁海县最高学府一宁海中学，机缘巧合，我们的历史老师是讲一口台州普通话，治学严谨，爱生如子的克均先生，由此开始了和恩师长达三十余年的交往。那时的我意气风发，踌躇满志，自命不凡，总喜欢发表一些和课本不一样的见解。胡老师不仅没有制止，还鼓励我学习最忌人云亦云，应当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观点。在恩师的言传身教下，我养成了独立思考不盲从的良好习惯，获益良多。

高二文理分班前夕，我受“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传统观念影响，打算去理科班。胡老师得知后，专门把我叫到办公室，语重心长地说我争强好胜，喜欢辩论，应该更适合文科，而且我数学成绩好，写作能力强，记忆力突出，读文科有很大的优势。知徒莫若师，我听从了恩师的建议，转投文科，并且选择了法学

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受用至今。

我自幼喜欢历史，成绩优异。初中曾获全县历史知识竞赛一等奖，学考满分。进入高中后同样如此，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是恩师的得意门生。1996年6月，宁波市历史知识竞赛在百年名校效实举行，带领宁中学子参赛的重任自然落到了恩师肩上，先生不慌不忙，举重若轻，先是通过层层选拔挑出姜鹏教授、丽雅女士和我三人组成最强战队，随后对我们三人进行了强化训练，我们三人也不负众望，面对强手沉着冷静，敢打敢拼，勇于亮剑，战胜了镇中、效实等老牌名校，取得了全市团体总分第一名和个人均获奖的双重佳绩，让恩师十分欣慰。更高兴的是姜鹏教授以此为契机走上了学术研究之路，逐渐成



长为宋史专家，百家讲坛最年轻的主讲者和宁海骄傲。最令人意想不到的的是十年后我竟然和丽雅女士结为夫妻，恩师还专门来参加喜宴，或许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吧。

高考前夕，班主任王劳旺老师因提拔副县长需参加脱产培训，已经退休返聘的胡老师又一次充当救火先生代理班主任。本着对学生负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先生不顾年老体弱，天天和学生们在一起，为我们摇旗呐喊，加油鼓劲。对于我恩师十分信任，只是叮嘱“战略上藐视高考，战术上重视高考”，以平常心正常发挥肯定没问题，还建议我报考北大法律系。我按照先生的吩咐去做了，果然不负众望，金榜题名，独占鳌头。唯独在填报志愿上，我没有听从恩师的建议，在分数远超北大录取线的大好形势下因为某些不可言说的原因去了华政，这也成了我一生最大的遗憾。

大学毕业后，我PK千军万马挤过独木桥放弃上海市政府offer进了海关，有过立功受奖的高光时刻，也有壮志难酬的寂寥落寞，终于在十年后怀着对自由的憧憬与向往毅然决然地裸辞下海，成为一名三无自由职业者。尽管工作与生活浮浮沉沉，跌宕起伏，但我一直惦念着恩师，总是借着逢年过节回乡之际，约上姜鹏教授、英杰书记、江勇主任、林彬警官等三五好友一起去看望恩师，在气象路宁中教师宿舍恩师简单温馨的寓所里，我们师徒引经据典，高谈阔论，激扬文字，其乐融融，留下了终身难忘的美好回忆。

恩师尤其令我羡慕的是与师母琴瑟和谐，鸾凤和鸣，

夫唱妇随，恩爱如初。师母曾是宁海县中医院优秀护士长，在她的精心照料下，先生的身体一直不错，退休多年后还能潜心于宁海地方史研究，多次进行乡野考察，先后编撰出版了《缙城拾遗》《慎思集》等专著，尤其是对于缙城得名的缘由，先生不畏权贵，不从权威，有其独到的见解，令人钦佩。

今年的清明节，我怀着事业有成组建新所的喜悦专程去看望并邀请恩师参加盛大的开业庆典。由于师母前几个月撒手西去，恩师悲痛不已身体大不如前，可惜当时的我沉浸在取得些许成绩的沾沾自喜中，万万没有料到这竟然是我最后一次聆听恩师教诲。结果分别后没有多久就传来了先生驾鹤西去的噩耗，但鲐背之年寿终正寝无疾而去或许是上苍对恩师刚正不阿大爱无私桃李满天下最好的肯定与福报。

我一直牢记恩师的叮嘱，做律师和教师一样都是良心活，举头三尺有神明，一定要尽心尽力追求卓越追求完美。送别恩师后我马不停蹄赶回中院继续开庭，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声似洪钟，火力全开，如有神助，庭审一直持续到月上柳梢头才被审判长按下了暂停键。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仿佛恩师就在天上看着我为我加油。

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先生安息，愿您在天国继续做您热爱的学问，继续和师母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继续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希望下辈子我还做您的学生，在您门下遨游在自由自在的知识海洋中，如痴如醉，无怨无悔……



